

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書函

地址：640301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3段123號
聯絡人：謝麗媛
聯絡電話：05-5342601#2215
電子郵件：hsiehly@yuntech.edu.tw

受文者：應用外語系

撥依來函辦理。
修改本系規定並公告
申請截止日為 10/17(三)，以
提至同最後一次系務會
議當議。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年10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雲科大教字第 1130200462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A21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要點、修正草案對照表、本校甄選規定彙整(113-2)

主旨：請各系(所)修正相關法規及排訂113學年度碩士班先修研究生(先修生)第2次甄選時程並公布周知，經甄選錄取之先修生名單及相關資料於114年1月31日前送教務處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配合教育部指示，本校於113年10月16日教務會議修正「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要點」名稱為「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要點」。
- 二、請各系所依據「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要點」的規定，修正各系所「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」名稱為「碩士班先修研究生甄選規定」，內容中有關「碩士班預備研究生」文字請修改為「碩士班先修研究生」，「預研究生」文字請修改為「先修生」。
- 三、檢附本校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要點、修正草案對照表及本校27系(所)碩士班先修生甄選規定彙整表各1份，請公告所屬學生周知。
- 四、先修生甄選採線上申請，欲申請之同學請登入單一入口服務網/教務資訊系統/我的申請/先修生申請系統，線上申請後列印申請單，並備妥規定之申請資料經就讀學系

審核通過後繳交至欲申請系所審查。

- 五、各系(所)請排定甄選時程並公布週知，經甄選錄取之碩士班先修生名單、學生申請資料、甄選委員會議紀錄或系(所)務會議紀錄，請於114年1月31日前送教務處備查。
- 六、本次甄選為113學年度第2學期之先修生，學生如已於113學年度第1學期畢(離)校者將不列入先修生錄取名冊。
- 七、先修生須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入學考試，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該系所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
- 八、選課及抵免學分請依本校「選課要點」及「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要點」辦理。
- 九、經錄取之先修生選修課程，請各系所依據「本校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要點」第3點規定給予輔導。

正本：本校各教學單位(學院.系所.中心)

副本：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各系所碩士班先修研究生甄選規定彙整表

11310

| 系所 | 甄選名額 | 甄選資格 | 繳交資料 | 甄選方式 | 備註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|---|----|
| 機械系碩士班 | 15 名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系大學部四年制學生修業滿四學期。 2. 成績(名次)達前 70%或有特殊表現者,得提出申請。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申請表。 2. 歷年成績單。 3. 修課計畫。 選繳資料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老師推薦函。 2. 各項有利審查資料。 | 書面資料審查 | |
| 電機系碩士班 | 下學期實施課程預選前公佈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系大學部四年制學生修業滿五學期。另本校資機電相關領域大學部四年制學生,亦可提出申請。 2. 學業成績達該班排名前 70%或有特殊學術表現者,得提出申請。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申請表。 2. 歷年成績單。 3. 四年制前五學期名次證明。 4. 研究與修課計畫。 5. 獲獎記錄。 6. 各項有利審查之資料。 | 書面資料審查 | |
| 電子系碩士班 | 以當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名額 75%為原則(不足 1 人以 1 人計)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工程學院大學部四年制學生修業滿四學期,或非工程學院大學部四年制學生經本系專任教師推薦者,修業滿四學期得申請。 2. 學期學業成績達該班排名前 60%,或有特殊學術表現者,或經指導教授推薦者,得提出申請。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申請表。 2. 歷年成績單(以特殊學術表現申請者,應另繳交佐證資料;以指導教授推薦申請者,應繳交經彌封之指導教授推薦函)。 3. 修課計畫表。 | 書面審查(歷年成績單或特殊學術表現或指導教授推薦函等相關佐證資料 80%及修課計畫表 20%) | |
| 環安系碩士班 | 以當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名額 75%為原則(不足 1 人以 1 人計)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系大學部四年制學生修業滿四學期。 2. 累積學業成績達該班排名前 80%者,或有特殊學術表現者,得提出申請。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申請表。 2. 歷年成績單。 3. 修課計畫。 4. 以特殊學術表現申請者,需繳交佐證資料。 | 書面審查 | |
| 化材系碩士班 |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系大學部四年制學生修業滿四學期。 2. 累積學業總成績達該班排名前 60%或有特殊成績表現獲系上兩位(含)以上專任教師推薦者,得提出申請。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申請表。 2. 歷年成績單。 3. 就讀本系期間每學期名次證明。 4. 研究與修課計畫。 5. 獲獎記錄。 6. 各項有利審查之資料。 | 書面資料審查【歷年在校成績(含等第)佔總成績 70%,就讀研究所潛力評量(研究與修課計畫、獲獎記錄及其他特殊表現)佔 30%】 | |
| 營建系碩士班 | 以當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名額 75%為原則(不足 1 人以 1 人計)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校大學部四年制學生修業滿四學期。 2. 累積學業總成績為全班前 70%者,得提出申請。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申請表。 2. 歷年成績單。 3. 修課計畫。 | 書面資料審查 | |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各系所碩士班先修研究生甄選規定彙整表

11310

| 系所 | 甄選名額 | 甄選資格 | 繳交資料 | 甄選方式 | 備註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|--|----|
| 資工系碩士班 | 以當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名額 75% 為原則 (不足 1 人以 1 人計)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系大學部四年制學生修業滿 5 學期。 2. 學期學業成績達該班排名前 60% 者，或有特殊學術表現者。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申請表。 2. 歷年成績單(以特殊學術表現申請者，應另繳交佐證資料)。 3. 修課計畫表。 4. 教師推薦函 1 封。 | 書面審查(歷年成績單或特殊學術表現佐證資料佔審查成績 80%、推薦函及修課計畫表佔審查成績 20%) | |
| 工管系碩士班 | 以當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名額 75% 為原則 (不足 1 人以 1 人計) | 本系大學部四年制學生修業滿四學期；二年制學生修業滿一學期。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申請表。 2. 歷年成績單。 3. 研究與修課計畫。 4. 獲獎紀錄。 5. 各項有利審查之資料。 | 書面資料審查 | |
| 企管系碩士班 | 以當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名額 75% 為原則。 | 本校大學部四年制學生修業滿五學期；二年制學生修業滿一學期。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申請表。 2. 歷年成績單。 3. 研究與修課計畫。 4. 獲獎紀錄。 5. 各項有利審查之資料。 | 書面資料審查 | |
| 資管系碩士班 | 不限 | 本校大學部四年制學生修業滿四學期起至第七學期，二年制學生修業滿一學期起至第三學期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申請表。 2. 歷年成績單。 3. 修課計畫。 4. 各項有利審查之資料。 | 書面資料審查 | |
| 財金系碩士班 | 以當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名額 30% 為原則(不足 1 人以 1 人計) | 本校大學部四年制學生修業滿四學期；二年制學生修業滿一學期。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申請表。 2. 歷年成績單。 3. 名次證明。 4. 研究與修課計畫。 5. 獲獎紀錄。 6. 各項有利審查之資料。 | 書面資料審查 | |
| 會計系碩士班 | 當年度申請人數擇優錄取 | 本校大學部四年制學生修業滿四學期；二年制學生修業滿一學期。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申請表 2. 歷年成績單(含名次證明，二技另附專科歷年成績，有轉學紀錄者另附轉學前成績) 3. 修課計畫 4. 語言能力證明 5. 獲獎紀錄 6.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<p>以上第 1~3 項為必繳，其餘 4~6 項為選繳。</p> | 書面審查，擇優錄取 | |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各系所碩士班先修研究生甄選規定彙整表

11310

| 系所 | 甄選名額 | 甄選資格 | 繳交資料 | 甄選方式 | 備註 |
|--------|---------|--|--|---|----|
| 設計所碩士班 | -- | 設計學院大學部四年制學生修業滿五學期，且為該班成績排名 50% 以內者，得提出申請。 | 1. 申請表。 2. 歷年成績單。 3. 研究與修課計畫。 4. 各項有利審查之資料。 | 1. 甄選方式：書面資料審查。 2. 錄取方式：以書面資料審查成績擇優錄取。 | |
| 工設系碩士班 | 每年 10 名 | 1. 本系學士班四年制學生修業滿五學期；二年制學生修業滿一學期。 2. 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排名前 30% 或有優異學術表現者，得提出申請。 | 1. 申請表。 2. 歷年成績單。 3. 研究與修課計畫。 4. 師長推薦信二封。 5. 各項有利審查之資料。 | 書面資料審查 | |
| 視傳系碩士班 | 每年 10 名 | 1. 本系學士班四年制學生修業滿五學期，二年制學生修業滿一學期。 2. 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排名前五分之二或有優異學術表現者，得提出申請。 | 1. 申請表。 2. 歷年成績單。 3. 研究與修課計畫。 4. 師長推薦信二封。 5. 各項有利審查之資料。 | 書面資料審查 | |
| 建築系碩士班 | -- | 1. 本系大學部四年制學生修業滿五學期。 2. 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70 分以上，或該班成績排名 50% 以內者，得提出申請。 | 1. 申請表。 2. 歷年學期成績單。 3. 研究與修課計畫書。 4. 教師推薦函。 | 1. 分書面資料審查及口試兩階段。 2. 書面資料審查階段通過者，方得進入口試階段。 3. 錄取方式：以口試成績擇優錄取。 | |
| 數媒系碩士班 | 每年 5 名 | 1. 本系學士班四年制學生修業滿四學期，二年制學生修業滿一學期。 2. 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排名前 50%或有優異學術表現者，得提出申請。 | 1. 申請表。 2. 歷年成績單。 3. 研究與修課計畫。 4. 師長推薦信二封。 5. 各項有利審查之資料。 | 書面資料審查 | |
| 創設系碩士班 | 每年 6 名 | 1. 本系學士班四年制學生修業滿四學期，二年制學生修業滿一學期。 2. 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排名前 60%或有特殊學術、競賽表現者，得提出申請。 | 1. 申請表。 2. 歷年成績單(以特殊學術或競賽表現申請者，另繳交佐證資料)。 3. 研究與修課計畫。 4. 師長推薦信一封。 5. 各項有利審查之資料。 | 書面資料審查 | |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各系所碩士班先修研究生甄選規定彙整表

11310

| 系所 | 甄選名額 | 甄選資格 | 繳交資料 | 甄選方式 | 備註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|--------|----|
| 應外系碩士班 | | 本校大學部四年制學生修業滿四學期，二年制學生修業滿一學期。 | 1. 申請表。 2. 歷年成績單。 3. 修課計畫表。 4. 教師推薦函一封。 5. 各項有助審查之資料。 | 書面資料審查 | |
| 文資系碩士班 | 不限 | 1. 本校大學部四年制學生修業滿四學期，二年制學生修業滿一學期。 2. 歷年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名列該班前 50%者，得提出申請。 | 1. 申請表。 2. 歷年成績單。 3. 修課計畫書。 | 書面資料審查 | |
| 技職所碩士班 | 不限 | 大學部四年制學生修業滿四學期起至第七學期，二年制學生修業滿一學期起至第三學期，二年制在職進修班學生修業滿三學期。 | 1. 申請表。 2. 歷年成績單。 | 書面資料審查 | |
| 漢學所碩士班 | 不限 | 1. 大學部四年制學生修業滿四學期起至第七學期，二年制學生修業滿一學期起至第三學期。 2. 學業成績(名次)達前 50% 或學業平均分數達 75 分以上。 | 1. 申請表。 2. 歷年成績單。 3. 修課計畫及研究計畫。 4. 教師推薦函 1 封。 | 書面資料審查 | |
| 休閒所碩士班 | 不限 | 申請之日前一學期成績平均名列該班前 50%或學業平均分數達 75 分以上者，得提出申請。 | 1. 申請表。 2. 歷年成績單。 3. 修課計畫 | 書面資料審查 | |
| 科法所碩士班 | 當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名額 20%為原則(不足 1 人以 1 人計) | 1. 本校大學部四年制學生修業滿五學期；二年制學生修業滿一學期。 2. 學業成績(名次)達前 50% 或有特殊優異表現者，得提出申請。 | 1. 申請表。 2. 歷年成績單。 3. 修課計畫 4. 教師推薦函 1 封。 5.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。 | 書面資料審查 | |
| 材料所碩士班 | 下學期實施課程預選前公佈 | 1. 本校大學部四年制學生修業滿五學期；二年制學生修業滿一學期。 2. 學業成績(名次)達前 50% 或有特殊優異表現者，得提出申請。 | 1. 申請表。 2. 歷年成績單。 3. 修課計畫。 4. 教師推薦函 1 封。 5.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。 | 書面資料審查 | |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各系所碩士班先修研究生甄選規定彙整表

11310

| 系所 | 甄選名額 | 甄選資格 | 繳交資料 | 甄選方式 | 備註 |
|-----------|------|---|--|--------|----|
| 國智所碩士班 | 不限 | 大學部四年制學生修業滿四學期起至第七學期，二年制學生修業滿一學期起至第三學期。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申請表。 2. 歷年成績單。 3. 修課計畫表。 4. 四年制前四學期名次證明或二年制第一學期名次證明。 5. 獲獎記錄及各項有利審查之資料。 | 書面資料審查 | |
| 智慧數據科學研究所 | 不限 | 大學部四年制學生修業滿四學期起至第七學期，二年制學生修業滿一學期起至第三學期。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申請表。 2. 歷年成績單。 3. 四年制/二年制在校各學期名次證明。 4. 研究與修課計畫。 5. 獲獎記錄及各項有利審查之資料。 | 書面資料審查 | |